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高氯酸钾（海关商品编号2829900020）实施出口管制，依照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》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海关总署令 2002 年第 33 号）管理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从事高氯酸钾出口的经营者，须经商务部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高氯酸钾出口。有关登记条件、材料、程序等事项依照《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 年第 35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出口经营者应当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，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

白公江000.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017

